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修正之新契機

呂 光*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自民國（以下同）97年7月1日施行以來，僅於100年、103年及110年進行三次小幅修正，現行法分為五章、共計39條。司法院於今年（111年）6月通過智審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分為七章、共計81條。此修正草案於函請行政院會銜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預計於明年（112年）施行。由於智審法此次修正的篇幅甚鉅，無論是司法界、檢調單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律師界，無不密切關注修法的動態，並積極評估該修法對於未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影響。在此同時，智審法的施行迄今已超過14年，也頗值回顧。

在智審法施行之前，因為舊法制無法實現法院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的目的，許多國內及國外企業將在台灣進行智慧財產爭訟視為畏途。智慧財產法院（現已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民國97年7月1日成立，智審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兩大智財新法也在同日生效。此一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及智慧財產法令新制的啟動，帶入許多

變革，在當時備受矚目。舉例而言，原本被控專利侵權的民事訴訟被告可以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司法實務上常見民事侵權訴訟程序因而停止，可能須經過訴願、行政訴訟等後續程序，待專利有效性爭議得到終局確定的結果後，民事訴訟程序才能續行。筆者多年前即曾代理一件關於電子IC產品的專利侵權訴訟民事案件，儘管電子IC產品的生命週期大多有限，該件民事訴訟被裁定停止訴訟數年，導致從原告提起訴訟到判決確定，訴訟期間耗費逾9年。於此情形，即使民事法院裁判品質再好，對爭訟雙方而言，遲來的判決可能早因時空環境的變遷而失去意義。嗣後智審法施行，其中第16條即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從此審理民、刑事訴訟之法庭應自為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的認定，有效解決過往訴訟期間過長的窘境。

* 本文作者係台大電機系及法律系雙學位、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本篇言論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此外，即使法官具有技術背景，因智慧財產案件常涉及各種不同領域、或日新月異的技術，審理具有高度技術性的爭點往往對法官也極富挑戰性。智財法院設置具備各種不同技術背景的技術審查官，也是當時智審法的新舉，透過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處理技術上的爭點、強化法院在保全證據上的強制權以利蒐證進行，確實也讓我國智慧財產司法實務獲得重大突破。雖然當時智財新法推行之初，新法制對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而言，都造成不小的衝擊與適應上的壓力，但十多年來，此一變革確實也成效卓著，讓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在行政、刑事與民事程序的運作上，於審理效率與品質都獲得顯著的提升。

然而，智審法施行十多年來，除了實務上已經累積相當多的觀察與建言外，許多法令的制定、修正與施行（例如：國家安全法的修正公布、勞動事件法的施行、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也進行中），也讓智審法有全面檢討修正的必要。例如勞動事件法於109年開始施行，雇主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時，勞工可以聲請移送勞工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的勞務提供地法院，由勞動專業法庭處理。此規定導致涉及勞資關係的智慧財產權糾紛（例如雇主認為其員工侵害營業秘密）

可能轉由普通法院的勞動法庭審理，並優先適用勞動事件法。然而雇主與員工間涉及智慧財產爭議的案件是否適宜由勞動法庭審理、且改優先適用勞動事件法，而非優先適用智審法，近年也引起廣大的討論與抨擊；就此，智慧財產案件的法院管轄及優先適用法律即有重新調整的必要。再例如，實務上有些當事人不願委任律師處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以致於不諳智慧財產法規或訴訟法制的情形，難以偕同法院進行有效率的審理，甚至導致自身權益的受損；因此，適度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即為值得考慮之作法。此次智審法檢討修正致力於解決既有實務爭議，併增修相關程序規定，但也由於增修幅度極大，相關規定或有再思考修訂的空間。

智審法修正草案目前雖尚未正式通過，本期律師雜誌先規劃智審法修正專題，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局及律師界的專家進行探討與分享，期望在智審法修正過程中，透過法律界專家率先分享各方觀點，使法律界同道對於即將到來的智審法變革有更多的認識，並及早規劃因應；更希望透過專家們對於智審法修正提出疑問與建言，促成更多討論，而使智審法修正內容更臻完備，藉由此一新契機，再次為台灣智財法制注入更多進步的動力。